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状况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七年)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

# 目 录

前 言.....	1
<b>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基本概况.....</b>	<b>1</b>
（一）知识产权纠纷总数持续增长	
（二）著作权和商标权纠纷为主要纠纷类型	
（三）维权诉讼主要针对侵权产品的销售环节	
（四）辖内专业市场知产状况良性发展	
（五）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权利人维权诉讼“此消彼长”	
（六）涉互联网社交平台、互联网购物交易平台纠纷案件数量增长	
（七）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日趋理性	
（八）侵权赔偿金额逐步提高	
<b>二、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b>	<b>7</b>
（一）依法开展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	
（二）依法开展商标权纠纷案件审判	
（三）依法开展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	
<b>三、加强审判管理 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b>	<b>11</b>
（一）组建专业审判团队	
（二）加强疑难复杂案件研判	
（三）统一裁判标准与尺度	
（四）强化审判理论调研与经验总结	
<b>四、加强宣传联动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b>	<b>12</b>

(一) 积极推动构建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

(二) 司法建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三) 拓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路径

**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14**

(一) 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机制待完善

(二) 同一行业集中被诉频发，亟需构建行业群体的良性维权机制

(三) 维权模式商业化趋势明显，需审慎审查避免滥用诉讼

(四) 诉讼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司法办案压力增加

(五) 新技术问题、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审理难度日益增大

## 前 言

2012年9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授权，荔湾法院取得辖区内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之外的争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成为广州市拥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8个基层法院之一。

201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和《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规定、通知精神，荔湾法院负责审理的部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开始不受诉讼标的额的限制。

五年来，荔湾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为辖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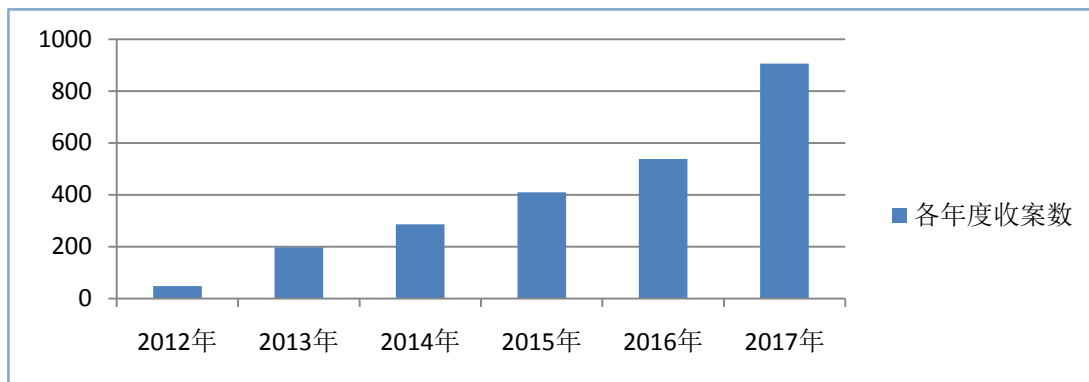
### 一、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基本概况

2012年至2017年期间，荔湾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372件，审结2302件，结案率97.1%。其中，审结涉商标权纠纷案件871件，著作权纠纷案件1361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9件，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39件，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案件12件。分析各年度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呈现以下特点和变化趋势：

## （一）知识产权纠纷总数持续增长

2012年至2017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年度收案总数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年9月荔湾法院被授权受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之初，当年收案数才48件，2013年收案数即上升至198件，至2015年猛增到410件，而2017年则已增长至883件。预计今后一段时间收案总数仍将持续增长。

表一：2012年—2017年各年度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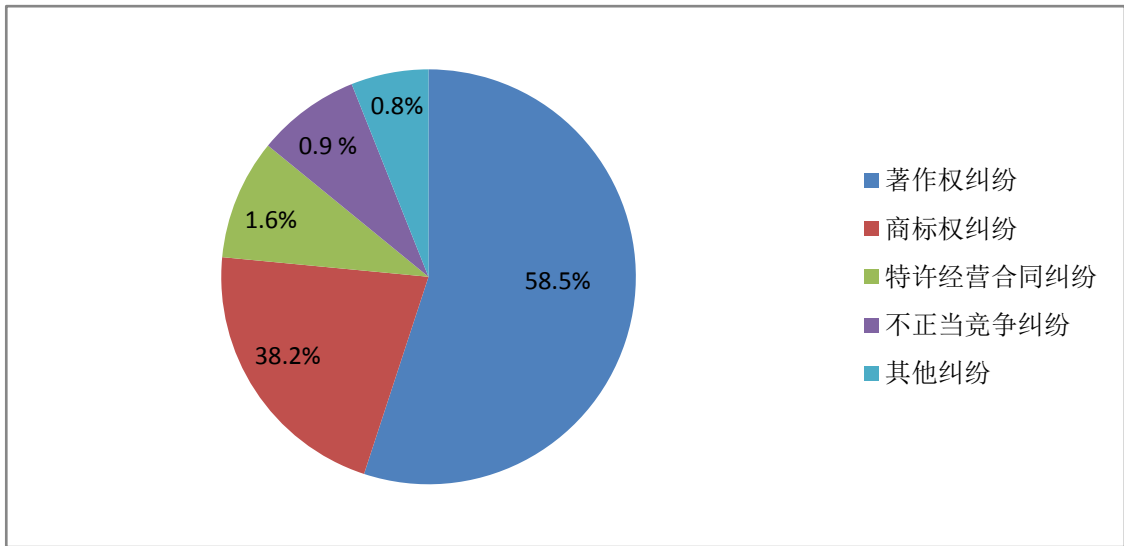


收案数迅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社会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市场交易活跃；权利人的维权意识提高，市场经营者的知识产权意识相对落后；中介组织和团队介入和推动，为权利人的维权行动提供了有力支持；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为侵权提供了便利和新的空间等。

## （二）著作权和商标权纠纷为主要纠纷类型

2012年至2017年，荔湾法院共受理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1387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906件，分别占全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总数的58.5%和38.2%，是收案“主力军”。

表二：2012年-2017年各类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分布情况



在案件类型方面，侵害著作权纠纷以涉及歌曲、图片、影视作品侵权为主，被诉主体多为企业，主要包括 KTV 经营场所、大型超市、医院、药房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以涉及茶叶、鞋类、服装、电子产品、烟酒、文体用品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为主，尤其是茶叶、烟酒、鞋类产品占比较大，被诉主体多为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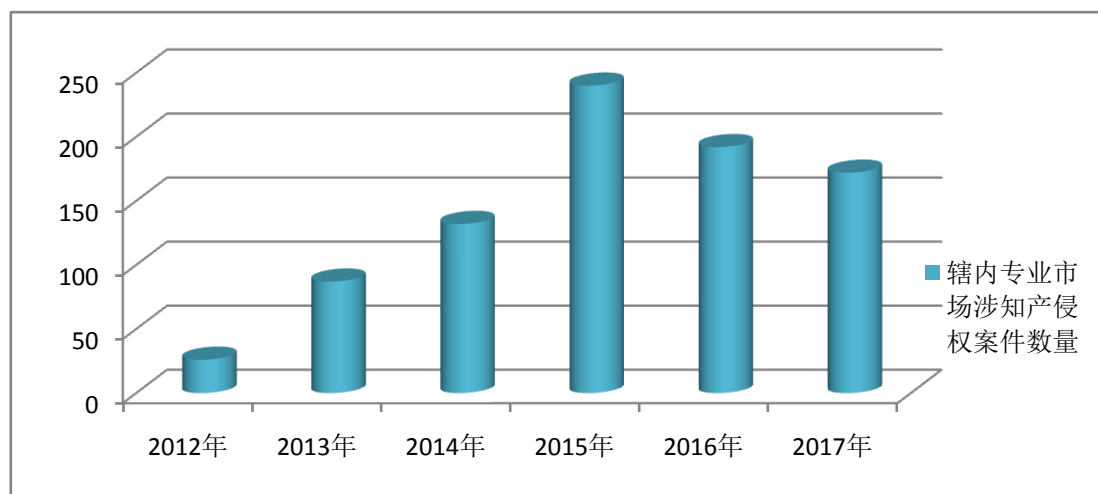
### （三）维权诉讼主要针对侵权产品的销售环节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院受理的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斑马株式会社、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等权利人提起的侵害商标权系列案中，大部分被告为个体工商户的零售商，注册资金少，经营规模小，法律意识淡薄，在经营过程中没有意识到会侵犯权利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或虽有意识但有“打擦边球”的侥幸心理，在进货时较少考虑到产品的合法来源和授权状况。面对权利主张人动辄几万甚至几十万元的赔偿要求，普遍对抗情绪比较激烈，审判实践中判定赔偿金额要充分考虑侵权获利、损害结果以及具体经营者的承受能力，正确处理诉讼当事人维持生存与赔偿侵权损害相冲突时的平衡问题。

#### （四）辖内专业市场知产状况良性发展

近年，荔湾区已成为茶叶、服装、玉器、鞋业、文具、装饰材料等物资商品的加工地、零售批发地以及电子商务产业园的集结地。2014年起，荔湾法院先后受理了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企业针对辖内专业市场提起的系列维权案件，涉及辖内茶叶市场、鞋类批发市场、文体用品交易市场、孕婴童用品批发市场、服装批发市场、文具交易中心、电子数码交易城等各专业市场。自2015年起涉专业市场纠纷呈现下降趋势。

表三：2012年—2017年辖内专业市场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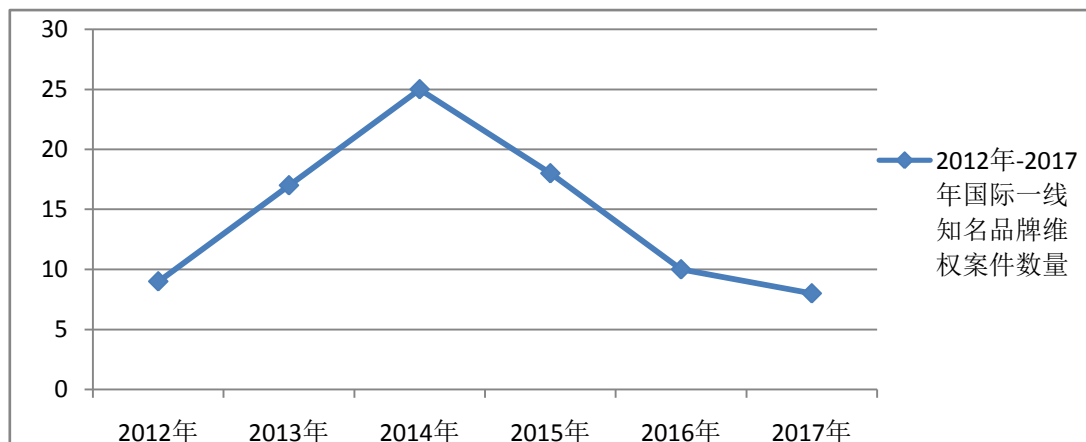


#### （五）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权利人维权诉讼“此消彼长”

2012年，荔湾法院受理国内品牌权利人提起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仅39件，截止2017年底，国内品牌权利人提起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快速上升，达到818件，在同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占比90%，反映出国内品牌权利人的品牌维护意识增强，国内品牌的知识产权经济价值得到了更好的实现。此外，统计数据显示，自2013年起，涉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如“爱马仕”“LV”“Dior”等权利人提起维权

诉讼案件持续增多。在2014年达到高峰之后，涉国际一线知名品牌的维权诉讼案件数量自2015年起开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表四：2012年-2017年国际一线知名品牌诉讼维权案件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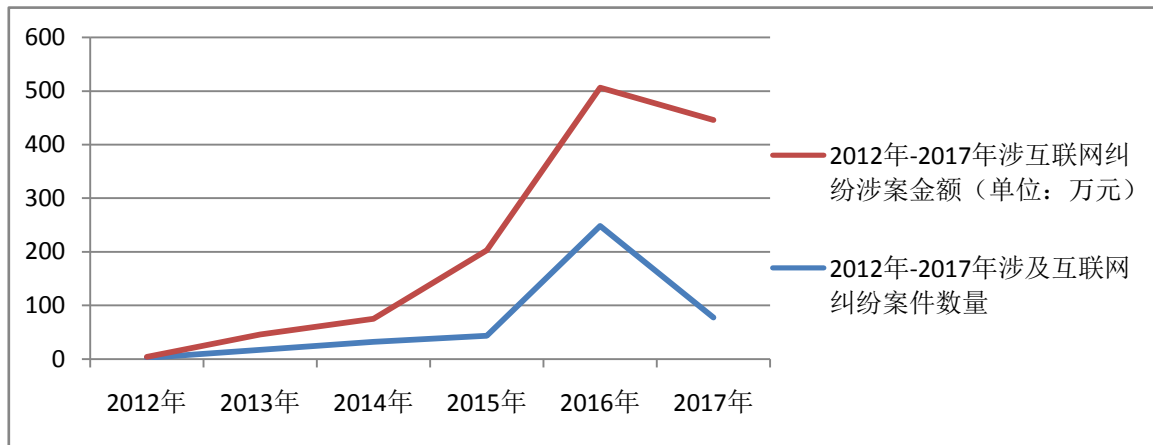
主要原因包括：经过多年的品牌集中维权诉讼，辖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通过发挥司法裁判以案释法指引作用，市场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逐步提升；中介组织和团队的维权行动重心开始转入国内二三线城市；国内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上升，国内品牌权利人的权利意识开始觉醒。

#### （六）涉互联网社交平台、互联网购物交易平台纠纷案件数量增长

随着互联网科技的普及，自2013年起，涉及互联网社交平台、互联网购物交易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不断增长，至今共计419件；涉案标的金额亦逐年上涨，从2013年的43.2万元上涨至2017年的299.7万元，增幅近6倍；被诉主体主要集中在社交网络平台注册官方微博、微信的市场经营者，以及网购和团购网站等网络交易平台入驻的虚拟商铺的经营者等；涉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收案数量、涉案金额在2016年达到高峰后，自2017年起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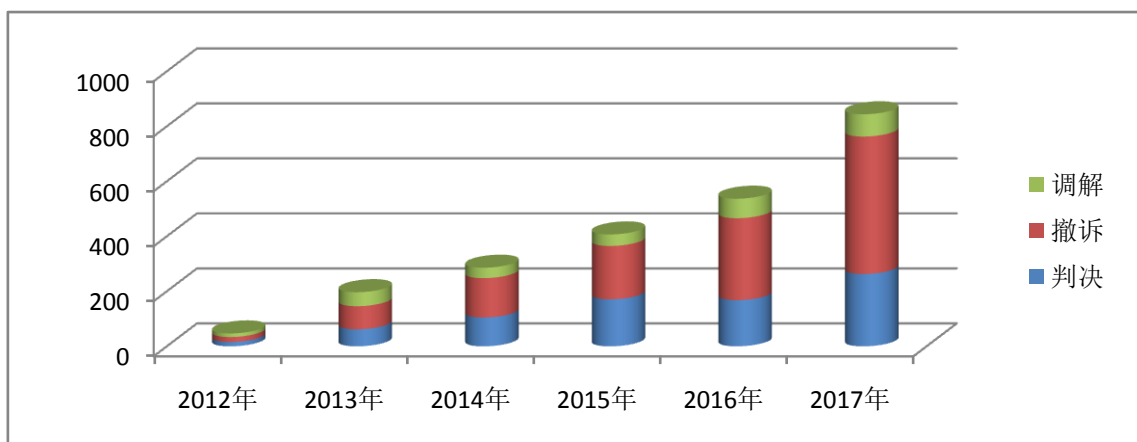
表五：2012年-2017年涉互联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走势图



### (七) 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日趋理性

2012年至2017年期间,荔湾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769件,以调解方式结案296件,以撤诉方式结案1237件,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的案件占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66.6%;尤其是2016年和2017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均达66%以上,反映了权利人与被诉侵权人对于纠纷的解决日趋理性,对抗性有所减小。

表六：2012年—2017年案件各类结案方式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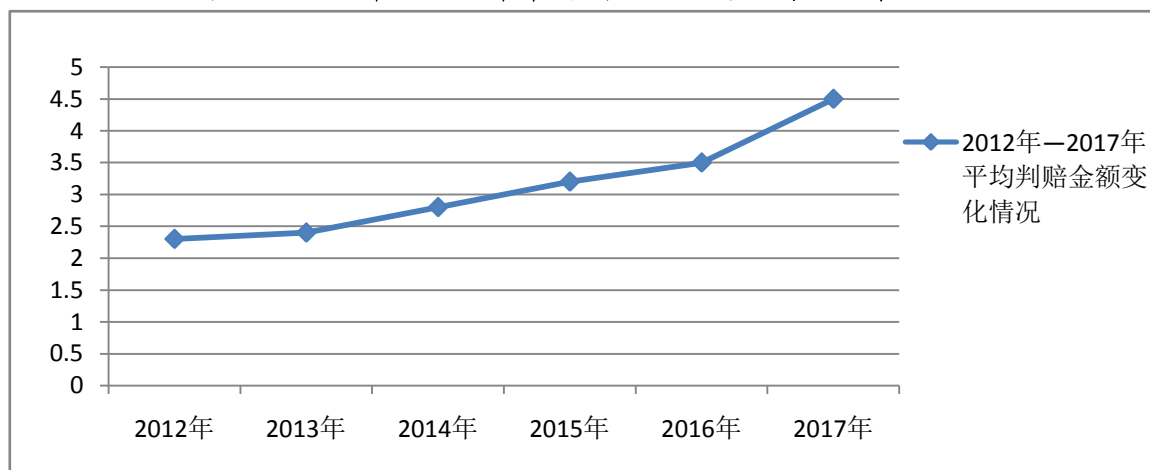


### (八) 侵权赔偿金额逐步提高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标准不明晰、尺度难统一的问题,荔湾法院加强分析研判,综合分析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变化

趋势和侵权行为人主观状态、侵权获利情况及侵权结果等因素，逐步提高侵权判赔金额。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例，2012年平均判赔金额约23000元，至2017年提高至45000元。同时，针对近年来权利人批量取证、批量诉讼的情况，在处理系列维权案件时酌定个案的判赔金额较早年有所调低。

表七：2012年—2017年平均判赔金额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 二、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针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呈现多样化、复杂化和新类型案件增多的发展趋势，荔湾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主导作用，加强对重点领域、知名品牌、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依法制止、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促进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 （一）依法开展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

依法保护原创文字作品版权。审结曹晓丽诉广东绿某公司等利用网络原创文字作品进行瘦身产品宣传推广的软文广告系列案件，案涉被告包括登载上述软文广告的多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杂志，判令被诉广告经营者按使用文字作品的篇数赔偿损失，并在原登载杂

志上作出书面赔礼道歉，促进广告经营者提升尊重著作权意识，并引导出版物主办单位要严格审查广告作品来源，维护原创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

**依法保护原创音乐作品版权。**审结台湾著名词曲创作人叶佳修诉辖区内 KTV 经营场所擅自播放音乐作品的侵权纠纷案件80件，审结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辖内 KTV 经营场所擅自播放音乐作品的侵权纠纷案件390件，促使辖内 KTV 经营者提高著作权保护意识，及时整改经营模式，促进原创音乐作品的正版化。

**依法保护图片作品版权。**随着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媒介的兴起和广泛应用，企业“两微”平台宣传、推销商品使用的图片涉侵权现象增多。在审理北京全景视拓图片公司、华盖创意公司、上海富昱特公司、北京优图佳视公司等诉辖内企业图片作品侵权纠纷案件中，根据作品创作难度、作品知名度以及被诉侵权情节合理确定每张摄影作品的赔偿金额，适度弥补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和损失的同时，引导企业通过合法授权规范使用图片。

**促进动漫美术作品商业使用正版化。**审结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作为权利人提起的涉“喜羊羊”“灰太狼”“熊大”“熊二”“猪猪侠”等原创动漫美术作品形象的儿童服装、玩具、文具用品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案件433件，合理确定每幅动漫作品的赔偿金额，促进原创动漫作品商业使用的正版化。

## **（二）依法开展商标权纠纷案件审判**

**打击恶意商标侵权行为。**以净化市场环境、鼓励正当竞争为指导思想，根据涉案商标的知名程度、被控侵权行为情节、涉案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费数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商标侵权赔偿金额，严惩假冒商标、傍名牌、搭便车等恶意商标侵权行为。积极发挥“诉讼保全措施”的独特保护作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的裁定支持率达85%，及时制止可能发生的商标侵权行为，确保商标权利人的权益得到及时有效救济。

**严惩商标侵权高发行业。**针对辖内茶叶、鞋业、服装、电子产品等行业及专业市场侵权纠纷高发的现状，与公安、工商、质监等行政职能部门共同联动，多角度、多渠道打击同一经营者的重复和多次侵权行为。针对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律意识薄弱，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差的现状，多次走访辖内多所工商所，与工商部门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讲座，督促辖内市场经营者规范日常经营行为。

**依法保护国际知名品牌的商标权益。**审结涉及“LV”“香奈儿”“Dior”等国际一线品牌起诉辖内服装、鞋类专业市场开办方及众多店铺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123件，并依法认定部分市场开办方承担帮助侵权的连带责任，促使市场开办方主动履行其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品牌商标权益。

**依法维护本土知名品牌的商标权益。**高度重视对辖内知名企业品牌及市场价值的维护，审结涉及“格力”电器、“美的”电器、“华为”通讯、“立白”洗涤用品、“维达”纸业、“美晨”日用品、“唯品会”电子商务平台、广东奥飞动漫、深圳华强动漫等本土知

名品牌的商标权等纠纷案件615件。依法处理管辖权异议申请，引导双方依法解决纠纷，力促侵权人与权利人达成庭外和解，依法维护本土知名品牌的合法商标权益。

### **（三）依法开展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

**妥善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近年，不正当竞争纠纷呈现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特点，涉互联网交易平台诋毁商业信誉案件、涉嫌抄袭知名互联网网站版面设计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增加，具有涉及面更广、危害后果更严重等特点。五年来共审结涉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件7件，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件6件，恶意诋毁商业信息、商品信誉纠纷案件5件，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1件，涉及“九阳”“德马泰克”“玛田音响”“联合利华”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稳妥审结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因加盟店经营状况不佳，加之合同不规范等原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呈上升趋势，纠纷主要集中在餐饮、服装、鞋业等行业。五年来审结该类纠纷案件39件，其中争议主要集中于合同效力、合同解除或撤销争议以及特许经营费用的支付、扣除、商品的质量瑕疵、后续服务标准、货款结算等方面。审理此类案件时，重点审查特许经营人的经营资质、特许经营合同效力、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被特许经营人的实际损失等，注重统一裁判思路，促进类案同判，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依法审结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结涉著作权属纠纷、商标权权属纠纷、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委托

创作合同纠纷等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2件，其中，审结同兴药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系列商标转让合同纠纷、广州市名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诉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汤臣”系列商标转让合同纠纷等疑难复杂案件，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三、加强审判管理 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在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日益增多、审判难度加大的形势下，紧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加强审判组织建设，着力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五年来知识产权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100%，法官人均年结案数达275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7.4%，上诉发改率低于4%，至今未发生涉诉信访案件。

#### **（一）组建专业审判团队**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审判，目前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4名审判人员的民事、刑事审判工作经验均超10年以上。以该4名员额法官为核心，按1: 1: 1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人员配比，组建4个审判团队，并通过“主审+分工+配合”模式，科学分工，密切配合，提升疑难复杂和系列案件的审判质效。较稳定的专业审判团队，保障了审判质效的持续稳定和审判工作的稳健开展。

#### **（二）加强疑难复杂案件研判**

建立新收案件甄别机制，对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进行备案登记，跟踪审判进度，由院长、庭长或资深法官担任审判长、参审参议。对于涉及“民刑交叉”或“民行交叉”的案件，由民事、刑事、

行政资深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建立专家陪审机制，对于涉及专业领域案件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邀请知识产权专家教授担任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共同参审。

### **（三）统一裁判标准与尺度**

针对集中维权、批量诉讼较多的特点，加强对系列案件的分析研判，及时归纳总结裁判思路和尺度，充分发挥判例对后续同类案件的参考借鉴作用。通过专业法官会议研讨案情，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发生类案不同判、同案不同判。

### **（四）强化审判理论调研与经验总结**

及时发现总结审判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通过撰写案例分析、调研信息、调研报告等形式，提出对策建议。撰写玛田音响有限公司诉广州新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曼秀雷敦诉哎呀呀饰品连锁公司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西湖龙井茶产业协会诉被告陈惠宗侵害商标权纠纷等多篇案例分析先后被《知识产权精品案例评析》《广东知识产权》、《广州审判》等刊物采用刊登。报送调研信息63条次，撰写《论网络图片著作权权属认定存在的问题》等多篇学术论文，并积极将调研成果向审判工作转化，帮助实际解决裁判难题。

## **四、加强宣传联动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

### **（一）积极推动构建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

通过座谈、走访、实地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执法部门等沟通联系，推动构建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建立联合宣传机制。**与知识

产权管理局、工商、司法等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法制宣传、专业培训、联动执法座谈等活动。**建立证据调阅机制。**针对行政处罚后民事赔偿案件、涉案商铺营业执照查询等问题，和工商部门制定调阅流程，简化程序提升效率。**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借助工商、行业协会等熟悉辖区企业、经营者优势，联合开展纠纷调处工作。

## **（二）司法建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发出司法建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果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针对我区销售茶叶、鞋类、服装、文体类专业市场涉侵权诉讼较多的情况，先后向区工商分局、辖区工商所等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定期对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进行检查，加大对侵权多发场所和商铺的行政处罚力度。

**建议行业商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桥梁作用。**针对近年大量涉“西湖龙井”侵害商标权纠纷的情况，向广州市南方茶叶商会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充分发挥桥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提升茶商会员的守法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积极协助权利人合法维权，对有侵权行为的会员进行排查，督促整改，鼓励引导涉诉的会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建议专业市场主办方积极防范和减少经营者侵权。**针对茶叶、电



子产品、鞋类、文体类等专业市场主办方、管理方作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被诉较多，因一些专业市场明知有侵权行为而不制止，因此被认定具有为侵权提供便利或帮助的情况出现，我院先后向多家市场开办方等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市场秩序，积极协助权利人合法维权，督促和警醒市场经营者合法经营。

### **（三）拓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路径**

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推介典型案例，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荔湾小知”专栏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其中“荔小知教路：如何辨别生活中的真假李逵”等专题被大量转化、点击阅读。上网公开裁判文书1057份，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的指引功能。坚持“每周一案”通过广州法院庭审直播网直播知识产权案件庭审和宣判，向社会直观展示知识产权争议的司法解决途径。邀请人大代表、社区群众和在校学生到庭旁听案件庭审，通过真实案件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部署和推行，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步提升，而新形势下新商业模式不断推出，网络技术迅猛发展，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涌现，面临诸多难题与挑战。

### **（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机制待完善**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赔偿金额的确定是关键问题，但权利人能

够充分举证证明损失和侵权获利数额的情况极少，不同的法院甚至是不同法官对不同类型的作品、产品、不同侵权方式的案件作出的赔偿数额差异较大，造成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结果的质疑。今后，荔湾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金额的科学裁量方法等专项调研，充分考量各类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变化和侵权行为人主观状态等因素，对判赔标准形成较为统一的裁判理念和尺度，促进同类型权利标的、侵权情节差异不大的案件判赔金额相对统一。

## **（二）同一行业集中被诉频发，亟需构建行业群体的良性维权机制**

近年，涉及鞋业、服装、电器、酒类、油类、茶叶类商品销售者、KTV场所经营者等批量被诉现象多发，且大多集中在同一时期被诉，行业经营者之间往往联系密切，大多抱团应诉，引导不当极易积聚群体对抗情绪。今后，荔湾法院将继续探索诉调对接新机制，加强对社会影响大、牵涉面广的批量案件的诉前、诉中调解，并积极对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推动构建行业群体集中良性维权机制，畅通诉讼沟通途径，引导行业群体合法理性解决纠纷。

## **（三）维权模式商业化趋势明显，需审慎审查避免滥用诉讼**

权利人将其维权权利“打包”给代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的商业化维权模式显现，商业化运作后索赔最大利益成为主要或唯一诉讼目的，导致出现少数“钓鱼取证”现象。也有部分权利人将知识产权诉讼作为排挤竞争对手的手段，滥用诉讼手段以获取市场知名度和有利地位。荔湾法院将严格审核原告主体身份和授权情况，对

授权程序不合法、授权权利不明确的主体依法驳回起诉，同时严把证据关，审慎认定侵权事实，依法排除取证方式不合法、公证取证文书存在重大缺陷证据，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四）诉讼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司法办案压力增加**

近年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呈倍数增长，可以预见，下阶段诉讼案件数量仍将持续增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能力和水平亦应逐步增强。下一步，荔湾法院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行程序优化、庭审简化、文书分类举措，创新“焦点式庭审”和“要素式文书”，多途径探索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等提升办案质效的新方法，努力化解案件大幅增长带来的审判压力。同时也将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机制，形成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整体合力，努力实现知识产权纠纷增长的源头治理。

#### **（五）新技术问题、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审理难度日益增大**

进入E时代、新经济时代，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日新月异，审判实践中新类型、疑难问题加速度增加。如，对网店实施恶意差评涉嫌不正当竞争纠纷中，如何认定是否同行经营者的；涉嫌商标抢注、权利人未忠实使用其商标标识，对其商标权是否应予保护等问题也存在争议。新类型案件给知识产权法官带来新的挑战。荔湾法院将积极探索引入“专家证人”制度，深化“专家陪审”和“专家咨询”等机制，使审判者更好地理解疑难复杂案件中技术性较强的争议焦点问题，保障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